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审批流程告知书

县域内各业主单位：

为提高县域内建设项目工作效率，简化办事程序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方便生产建设项目审批，现将审批前业主需提供资料及审批告知流程如下：

1、项目业主上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报告两份；

2、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和机构代码证，办理人员单位委托书、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各一份））；

3、项目立项批复文件(备案登记表）复印件各一份；

4、生产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告表）送审稿；

5、业主单位上报送审稿**3个工作日**组织专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工作；

6、水土保持方案审查通过后上报修改后的报告书（报告表）**报批稿上**报县水务局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7、县水务局复核受理材料齐全，合法，在**3个工作日**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。

8、项目业主单位凭水土保持补偿费收据领取批复。

联系人：马春晖

联系电话：5923128 18999109076